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071)

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屆滿)項下本集團與華電融資租賃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建議與華電融資租賃訂立建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以續訂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3)年。

華電融資租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6.84%已發行股本總額)的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建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即融資租賃)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進行，因此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建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6條)超逾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儘管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仍須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以供獨立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的通函，將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及規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或之前發出，因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屆滿)項下本集團與華電融資租賃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建議與華電融資租賃訂立建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以續訂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3)年。

II. 建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1. 主要條款

建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華電融資租賃

期限：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3)年。

交易：

- (1) 華電融資租賃向本集團提供直接租賃服務（「**直接租賃**」），其中華電融資租賃根據本集團的選擇和要求向供應商購買設備，其後向本集團出租相同設備；本集團於各直接租賃的租賃期屆滿後，須按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購買各直接租賃項下的相關設備；及
- (2) 華電融資租賃向本集團提供售後回租服務（「**售後回租**」），其中華電融資租賃向本集團購買設備，其後向本集團回租相同設備；本集團於各售後回租的租賃期屆滿後，須按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購買各售後回租項下的相關設備。

定價原則及內部程序： 建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融資租賃服務的代價乃按(i)不高於中國其他融資租賃公司提供的可資比較融資租賃服務融資成本；及(ii)不高於華電融資租賃向中國華電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類似融資租賃服務融資成本的比率釐定。

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華電融資租賃訂立的各項實施協議，以下因素將在釐定融資租賃服務應付的本金及利息時作考慮：

- (1) 預期受限於融資租賃的資產價值；及
- (2) 現行市場利率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及中國的銀行向客戶提供的借款成本）。

實際操作時，有關代價須經協議訂約方共同同意及確認，以及參考當時的市場價格及現行市場狀況及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此外，本公司將參考相關融資租賃服務的歷史價格及價格趨勢，確保有關價格就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根據建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實施協議前，本公司將按照以下程序，確保本公司相關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視情況而定）：

- (1) 本公司相關部門（例如財務資產部）的相關行政人員將在開展相關交易前審閱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期價格及其他相關條款，並確

保本公司相關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可資比較；而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對本公司更有利，則本公司將採納該等條款；且僅在負責該事宜的相關副總經理批准後，方可訂立實施協議；及

(2) 本公司監督部門將週期性審閱及調查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過程。

通過實施以上程序，董事認為，本公司已設立充足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根據建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各項實施協議的定價基準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按本公司定價政策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建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告生效。

2.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2)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6)個月，本集團與華電融資租賃就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訂立的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實際金額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 一九年十 二月三十 一日止六 個月的 實際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二零 二零年六 月三十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最高 融資餘額	1,290	6,000	1,439	6,000	2,103	6,000

3.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3)個年度，預計每個年度本集團根據建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自華電融資租賃獲得的最高融資餘額的上限為人民幣 6,000 百萬元。然而，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直接租賃涉及「收購」，而售後回租構成「出售」。董事建議將建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3)個年度新發生額的年度上限設定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 三十日止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 三十日止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 三十日止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直接租賃	1,500	1,500	1,500
售後回租	500	500	500

於估計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及其因日常營運及發展而對華電融資租賃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需求（倘屬直接租賃，為本公司擬確認的使用

權資產總值；倘屬售後回租，為融資租賃安排資產的估計金額）；(ii)租賃予本集團的設備的性質、價值及預期使用年期；(iii)華電融資租賃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能力及彈性；及(iv)歷史交易金額。

III. 訂立建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融資租賃預計將減少本公司的融資成本，提高其資本使用率，從而促進其業務發展。特別是，融資租賃能為本集團清潔能源發電項目的發展提供穩定、可靠、低成本的資金支持，從而為本集團未來的日常經營奠定良好的基礎。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及(iii)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建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預計交易金額並參照歷史交易金額、本集團之預期潛在增長及中國的預期經濟增長釐定。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IV.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華電融資租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46.84%已發行股本總額）的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建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即融資租賃）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進行，因此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建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06 條）超逾 0.1%但低於 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儘管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仍須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由於本公司董事王緒祥先生、苟偉先生、陳海斌先生及陶雲鵬先生於中國華電或其附屬公司任職，彼等已於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上就批准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建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以供獨立股東批准。

中國華電（持有本公司 4,534,199,224 股已發行 A 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45.97%）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85,862,000 股已發行 H 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0.87%）將就批准建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的通函，將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及規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或之前發出，因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

VI. 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型的綜合性能源公司之一，其主要業務為建設、經營發電廠，包括大型高效的燃煤、燃氣發電機組及多項可再生能源項目，以及開發、建設及經營煤礦。

有關華電融資租賃的資料

華電融資租賃為中國天津市商務委員會批准成立的融資租賃公司。根據《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華電融資租賃可向中國華電及其成員公司提供直接租賃、轉租、售後回租、損桿租賃、委託租賃、聯合租賃及不同類型的融資租賃服務。華電融資租賃為中國華電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華電持有其 80.01% 的股權。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旨在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華電」	指	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家全資擁有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亦指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及中國華電直接或間接持有30%或以上股權的公司（視乎文義所需）；
「本公司」	指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指	華電融資租賃與本公司就融資租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訂立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的通函中披露；
「融資租賃」	指	根據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或建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華電融資租賃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截至本公告日期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電融資租賃」	指	華電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國華電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指	華電融資租賃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就融資租賃訂立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戈臨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王緒祥（董事長、執行董事）、倪守民（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苟偉（非執行董事）、陳海斌（非執行董事）、陶雲鵬（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陳存來（執行董事）、丁慧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大樹（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傳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 僅供識別